

(附件一)

國科會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合作活動計畫申請說明

計畫名稱	中文			
	英文			
計畫申請領域 (務必圈選或填寫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尖端科技、5+2產業創新及政府科技政策等：亞洲矽谷、生技醫療、綠能科技、智慧機械、新農業、循環經濟、數位經濟、文化科技、地震防災、永續發展、環保能源、農漁生技、雲端計算與物聯網、創新設計與3D列印、公共衛生與醫療基礎建設、奈米生醫、民生科技、科技及金融政策等 ● 國際組職(如 APEC，網址:www.apec.org)倡議之年度科技相關議題，例如:2023年 APEC 主題「為各方創造具韌性及永續的未來」(Creating a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Future for All)。 ● 其他： *(須擇一填寫俾分送本會相關學術處審查參考) 			
計畫歸屬(審查)處別 (務必圈選正確，以免延誤審查時程)	自然處 工程處 生科處 人文處 *(須擇一圈選俾分送本會相關學術處審查參考)			
申請機構/系所	中文			
	英文			
規劃執行期限	()日(至多2週；或其他日數請填寫) (學員抵達、離境前後兩日，併計入期限)			
預計執行日期	*(請至少估計執行月份)			
規劃邀請外國學員數	25-30人, 31-35人, 35人以上 *(請圈選) (本計畫申請至少須以外國學員 25-30 人為基準編列預算))			
預計邀請地區國家數	東南亞()；南亞()；中東()；中南美()；及其他地區之開發中國家() 合計()國 *(請填寫)			
擬邀請外國講員人數	*(若有，請註明國別及數目)			
擬邀請國內學研官產參與人數(上限10名)	(國內研究生、博士後等，居住外地且全程參加者，可全額補助3名食宿)* (請填寫)			
有/無執行過本計畫(前為東南亞區域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合作活動計畫/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合作活動計畫) (若機關已執行過上述計畫，務必逐年填寫，否則視為文件不全)	年度：核定經費()，來臺學員人數()其中自費學員()名佔()%* 年度：核定經費()，來臺學員人數()其中自費學員()名佔()%* 年度：核定經費()，來臺學員人數()其中自費學員()名佔()%* 若有,需以附件上傳已執行過本計畫之結案報告併同審查			
計畫主持人	姓名		機構名稱	
	職稱		電話	

	手機			
簡述計畫申請之緣起				
計畫和推動重點及主題關聯性				
簡述申請本計畫之具體目標				
執行步驟及方法，如何達成計畫目標？				
簡述(有/無)國內外參與(主辦/協辦)機構(若有，請簡述其參與主要功能及內容)		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	電話(公)：		
	手機：	傳真：		
	e-mail：			
	通訊地址：			
計畫主持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

